

南京银行信用卡违约金 是指若持卡人未按约定在到期还款日（含）前偿还最低还款额，则视为持卡人违约，银行有权根据下列标准按账单周期向持卡人收取违约金。

南京银行信用卡违约金收费标准

南京银行信用卡违约金是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%，最低收费为人民币10元。

计算公式为：违约金 = （最低还款额 - 截止到期还款日已还款额）×5%

南京银行信用卡违约金的由来 根据央行新规规定，从2017年1月1日起，各大发卡机构需取消信用卡滞纳金，对于持卡人违约逾期未还款的行为，发卡机构应与持卡人通过协议约定是否收取违约金，以及相关收取方式和标准。并且发卡机构对向持卡人收取的违约金和年费、取现手续费、货币兑换费等服务费用不得计收利息。

温馨提示：虽然根据央行规定，南京银行信用卡违约金将不得计收利息，但是信用卡欠款的本金还是会按日收取利息，而且产生信用卡违约金说明持卡人已存在违约行为，严重的话会影响个人信用记录，所以持卡人还是应尽量保持良好的还款习惯。

。